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824141202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融水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机动车辆保险	交强险,商业险,车船税	1	辆	1440.49	1440.49	桂BZ5992	1440.49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壹仟肆佰肆拾元肆角玖分				小写：1440.49			

说明：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，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（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见费出单	100	1440.49	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融水县洞头镇洞头街18号

地址：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8号兆安·现代城65栋1-1-4号、6-1-6至6-1-13号

电话：0772-5898002

电话：0772-8818850

开户银行：
洞头信用社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盛丰支行

账号：2376012040000042

账号：2010830104000334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